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22125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6BMPV)

主旨：為審閱各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一、二、三年級彈性學習
（校訂）課程計畫，請於110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12
月17日（星期五）完成並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
（網址為<http://rrcp.ntpc.edu.tw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教課綱於108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逐年實施，為確
保本市各國小彈性學習（校訂）課程計畫符合總綱規範及內
容品質，並因應「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
補助款考核項目表」規定，本局訂於110年12月21日辦理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一、二、三年級彈性學習（校訂）課程計
畫審閱工作。審閱結果將分為優良、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。
審閱結果評定為優良者，可申請校訂課程亮點計畫。

二、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階段請完成並上傳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一、二、三年級
彈性學習（校訂）課程計畫即可，暫不須召開課程發展發
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通過，待本局審閱通過後再

電子文
件騎縫

5

併同校內其他課程計畫及相關附件於期末課發會通過。

- (二)請學校務必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，並落實彈性學習課程實施，不得為領域學習(部定)課程單一科目的重複學習，以符應總綱強調之跨域、適性及選修等原則。
- (三)其餘課程計畫(如領域學習課程計畫、特殊類型教育課程計畫及教育實驗課程計畫等)及相關附件(如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學校課發會組織要點、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、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校課程評鑑計畫等)請於111年1月10日(星期一)至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完成並上傳，本局將另函說明相關事宜。
- (四)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，休業式為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，請以開學日當週為第1週，休業式當週為第21週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請撰寫21週內容。另倘於期末定期評量後規劃相關活動課程內容，請確實進行相關活動課程內容之教學。
- (五)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請規劃2節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之「英轉課程」，其課程名稱得由學校自行決定，並依據本市「國小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暨補充規定」撰寫課程計畫。
- (六)三年級之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請規劃1節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之「資轉課程」，其課程名稱得由學校自行決定，並依據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學綱要」

撰寫課程計畫。撰寫時請參閱「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」和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學綱要」。

(七)實施混齡教學之偏遠地區國小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請依實際混齡年級合併撰寫課程計畫，並於課程計畫明確列出實施混齡教學之字樣。

(八)學習目標敘寫方式，請依「能透過……活動，達成……目標，以展現……素養」格式撰寫。

(九)課程計畫上傳說明：

1、因系統設有檢核機制，請學校須設置6個資料夾始得上傳，名稱如下：

(1)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。

(2)領域學習課程計畫。

(3)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。

(4)特殊類型教育課程計畫。

(5)教育實驗課程計畫。

(6)混齡教學課程計畫。

2、將一、二、三年級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放置於上述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」資料夾中，每個課程計畫應有1個檔案，檔名書寫方式規範為一年級+課程名稱，如一年級英閱繪、二年級桌球社團、……以此類推。其餘5個資料夾內無須放置檔案。

3、上傳時請6個資料夾一起上傳，無須上傳其他任何檔案。

三、為提升各校撰寫課程計畫之品質，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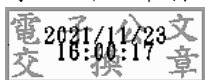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課程計畫撰寫前，請擇適當之教師集會播放「國小階段課程計畫撰寫說明課程計畫」(片長15分鐘)，影片下載處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9g0u0gYxiNtxUC3Yz1Byt-Ajwd8hQw2?usp=sharing>；老師亦可至本局「數位學習影音網」觀看該影片。

(二)課程計畫上傳前，由教務行政人員逐一檢視課程計畫內容，並將核章後之檢核表PDF檔上傳雲端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GtjQGZzKj-3TDgN8sbMuHKGjoyi0PU2Z?usp=sharing>。

四、檢附本市國小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格式、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、校訂課程審閱標準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